

中共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衡科院党发〔2025〕32号

关于加强我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 服务工作的意见

为建设高素质的学生党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19]2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我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高校学生党员是学生中的骨干分子，学生党员队伍建设是高校党的建设的基础工程。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对于提高学生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实现学校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学校各级党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

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以完善管理服务为基础，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学生党员队伍。

二、严格坚持标准，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结合我校学生特点，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学生党员具体标准，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不能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严格发展程序和纪律。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程序、严格把关。采取团组织推优、党员和群众推荐等方式，在申请入党学生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健全和落实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

度，凡没有通过政治审查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和入党手续进行全面审查。党支部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要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在支部大会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学校党委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

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宏观指导。按照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对发展学生党员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保持学生党员队伍适度规模。学校党委要根据学生党员队伍建设现状和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要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情况。建立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定期分析和指导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关系入党、突击入党、降低标准入党等现象的发生。

三、加强教育培养，提高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素质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在低年级学生中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学生对

党的认识，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把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作为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建立健全分层培养、分步衔接的入党积极分子教育体系，以学校党校和学院分党校为主阵地，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探索实行党校培训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方式，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在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组织发生变动时，注意做好培养教育工作的互相衔接。

强化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教育培训。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注重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以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运用志愿服务、读书讲座、主题报告、知识竞赛、学习标兵评选等教育载体，激发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党员榜样的教育作用，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

拓宽预备党员教育培养途径。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组织学生预备党员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推进基

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引导学生预备党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探索学生预备党员服务同学、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方式，注重教育寓于服务，服务体现教育。开展学生预备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者活动机制化、常态化，为学生预备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搭建平台。

四、健全管理机制，增强学生党员队伍活力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根据学生预备党员特点和需求，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开展开放式、互动式党内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严肃组织生活纪律，各党总支、党支部要经常检查学生预备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帮助。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每个学生预备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的管理之中。对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机构党组织。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及时地做好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对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2025年8月24日